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

**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**  
**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持有公司股份35,1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.5561%）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余春明先生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6,700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.00%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,733,400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.00%）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。持有公司股份8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9230%）的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汪红时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2308%）；持有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1538%）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松林先生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2308%）；持有公司股份8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923%）的公司监事朱观润女士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231%）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。

2019年12月11日，汪红时女士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，朱观润女士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完结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9年12月18日，余春明先生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20年1月14日，刘松林先生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2020年5月17日，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的比例
余春明	集中竞价	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	2019-12-10 至 2019-12-17	20.31	440000	0.5077%
汪红时	集中竞价	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	2019-11-18 至 2020-5-17	20.67	139000	0.1604%
刘松林	集中竞价	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	2019-12-9 至 2020-5-17	21.30	116000	0.1338%

### 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余春明	合计持有股份	35150000	40.5561%	34710000	40.048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787500	10.1390%	8677500	10.000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362500	30.4170%	26032500	30.0479%
汪红时	合计持有股份	800000	0.9230%	661000	0.762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0000	0.2307%	154750	0.178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00000	0.6923%	506250	0.5841%
刘松林	合计持有股份	1000000	1.1538%	884000	1.02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0000	0.2885%	206750	0.2385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50000	0.8653%	677250	0.7815%
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该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，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3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